

2025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名称：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

预算部门（公章）：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填报人姓名：许永波

联系电话：0660-3344430

填报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分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4〕200 号），提前下达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其中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资金额度为 800 万元，主要用于大气污染物减排激励、大气环境监测能力、“美丽全运”环境空气质量保障等方面，推动污染物减排，提高环境监测能力和污染源监管能力 PM2.5 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资金主要分配于汕尾市大气 VOCs 现场监督检测项目、汕尾市大气臭氧污染防控网络运维项目、汕尾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与现场巡查管控服务项目、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项目、汕尾市移动源现场监督检测服务项目等 5 个项目。

表 1 资金安排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单位	项 目 名 称	总投资 (万元)	安排金额 (万元)	资金预算下达文号 (市级的资金分配下达类文件)
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大气 VOCs 现场监督检测项目	229	270	汕财资环【2025】17 号
2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大气臭氧污染防控网络运维项目	95.55	110	汕财资环【2025】17 号
3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与现场巡查管控服务项目	190.1	283	汕财资环【2025】17 号
4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项目	38.4	60	汕财资环【2025】17 号

5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移动源现场监督检测服务项目	64.694	77	汕财资环【2025】17号
合计			617.744	800	

（二）绩效目标

1. 二级项目的总绩效目标

2025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总绩效目标：探索推进 PM2.5 与臭氧的协同控制，通过开展共性产业园升级改造、工业企业工程减排，加强对移动源的监控，提升大气污染源监测监管能力，努力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稳定向好。为“美丽全运”环境空气质量做好保障工作。

2. 三级项目的绩效目标

表 2 三级项目绩效目标

序号	项目 名称	绩效目标 (备案版)	完成时间	调整情况
1	汕尾市大气 VOCs 现场监督检测项目	购置大气 VOCs 现场监督检测设备共 4 种 7 套。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	无

2	汕尾市大气臭氧污染防控网络运维项目	一期建设的臭氧及其前体物在线监测网络，VOCs 在线监测系统、O3 分析仪、NO _x 分析仪、VOCs 微型站点等关键设施的 2026-2028 年日常运行维护、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工作，确保汕尾市大气臭氧污染防控网络正常稳定运行	2025 年底	无
3	汕尾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与现场巡查管控服务项目	通过环境空气质量立体监测及数据研判分析服务的工作模式，提升汕尾市科学研判分析能力，以问题导向做好分析及专家指导，以结果导向做好研判，辅助做好各区域决策支持工作。结合多种科技监管、监测能力建设，为重点地区精准治污提供数据支撑和指导服务，真正实现科学治污、精准施策；同时，为持续推动汕尾市大气环境质量的改善，完善现有环境监测体系。最终，在各责任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实现汕尾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新进展、新突破，顺利完成 2025-2026 年各项考核任务，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5 年底	无
4	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项目	编制形成《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研究报告》和《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	2025 年底	无
5	汕尾市移动源现场监督检查检测服务项目	1、对汕尾市 121 家加油站完成一次油气回收系统监督检查检测服务； 2、固定路检和用车大户入户抽检车辆 300 辆次，车用尿素和车用柴油抽检累计样品约 50 个，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检约 100 台次。	2025 年底	无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评价体系和标准，具体自评情况如下：

1. 过程

（1）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指标完成 0%。

2025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项目预算安排 8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已向财政申请支付 195.6326 万元，已申请支付率为 24.45%；已支出 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0%，故资金支出率指标完成 0%。

（2）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指标完成 100%。

我局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稿）〉〈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工作制度（2021 年修订稿）〉的通知》《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试行）的通知》等制度文件要求，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政府采购工作，协调解决采购业务执行中遇到的重要问题，截至评价日，各项监管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佐证材料编号：1-2，名称：《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财政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汕尾市生

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试行）的通知》。

2. 产出

（1）数量指标

1. 柴油车遥感监测年度监控覆盖率为 61.4%，指标完成率为 102.33%。佐证材料编号：2-1-1，名称：柴油车遥感监测年度监控覆盖率。

2. 省控重点 VOC 企业监控覆盖率：20%

3. 重点区域监控覆盖率：20%

4. 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1 项。佐证材料编号：2-1-4，名称：汕尾市大气 VOCs 现场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2）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2025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目前处于第一期款项支付状态，尚未开始验收工作。

（3）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2025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目前处于第一期款项支付状态，尚未完工。

（4）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2025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项目预算安排 800 万元，项目总金额为 617.744 万元，不超预算。佐证材料编号：2-4，名称：汕尾市大气 VOCs 现场监督检测项目合同、汕尾市大气臭氧污染防控网络运维项目合同、汕尾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与现场

巡查管控服务项目合同、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项目合同、汕尾市移动源现场监督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3. 效益

(1)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2025 年，我市 AQI 达标率为 96.4%，共发生 13 天污染天气，超可用天数 6 天；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17.4 微克/立方米，顺利完成省厅下达的 17.7 微克/立方米考核目标；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231，连续十一年全省排名第一。佐证材料编号：3-1，名称：AQI 达标率及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2.5 指数。

(2)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2025 年，我市 AQI 达标率为 96.4%，共发生 13 天污染天气，超可用天数 6 天；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17.4 微克/立方米，顺利完成省厅下达的 17.7 微克/立方米考核目标；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231，连续十一年全省排名第一。佐证材料编号：3-2，名称：AQI 达标率及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2.5 指数。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二级项目的专项资金补助金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向财政申请支付 195.6326 万元，财政已支出 0 万元，支出率是

0%。

表 3 三级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安排金额 (万元)	已向财政申请支付 (万元)	财政已支出 (万元)	支出率
1	汕尾市大气 VOCs 现场 监督检测项目	270	68.7	0	0
2	汕尾市大气臭氧污染防 控网络运维项目	110	28.665	0	0
3	汕尾市大气污染防治技 术咨询与现场巡查管控 服务项目	283	57.03	0	0
4	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调整项目	60	15.36	0	0
5	汕尾市移动源现场监督 检测服务项目	77	25.8776	0	0
合计		800	195.6326	0	0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表 4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 完成值	完成情 况说明	未完成 原因或 完成超 150% 原因	改进 措施	佐证 材料
产出	数量	柴油车遥感	60%	61.4%	已完成	/	/	2-1-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 完成值	完成情 况说明	未完成 原因或 完成超 150% 原因	改进 措施	佐证 材料
指标	指标	监测年度监 控覆盖率						
		省控重点VOC 企业监控覆 盖率	20%					
		重点区域监 控覆盖率	20%					
		开展大气污 染源监测监 管能力建设 项目	不少于 一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或完成超150%原因	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	阶段性改善	2025 年，我市 AQI 达标率为 96.4%，共发生 13 天污染天气，超可用天数 6 天；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为 17.4 微克/立方米，顺利完成省厅下达的 17.7 微克/立方米考核目标；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231，连续十一年全省排名第一。	已完成	/	/	3-1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	阶段性改善	2025 年，我市 AQI 达标率为 96.4%，共发生 13 天污染天气，超可用天数 6 天；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为 17.4 微克/立方米，顺	已完成	/	/	3-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或完成超150%原因	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
				利完成省厅下达的 17.7 微克/立方米考核目标；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231，连续十一年全省排名第一。				

(2) 三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二级项目资金共支持 5 个三级项目中，其中 0 个三级项目完成绩效目标，1 个三级项目基本完成绩效目标，4 个三级项目完成部分绩效目标，0 个三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0。并列表说明具体完成情况。

表 5 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要求 (有数量可衡量)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 (或预计完成时间)	是否滞后及滞后原因
1	汕尾市大气 VOCs 现场监督检测项目	购置大气 VOCs 现场监督检测设备共 4 种 7 套。	未完成	2026 年 3 月份	资金支出进度较慢

2	汕尾市大气臭氧污染防控网络运维项目	汕尾市大气臭氧污染防控网络一期建设项目中VOCs在线监测系统、O ₃ 分析仪、NO _x 分析仪、VOCs微型站点等设备2026年1月至2028年12月底运维保障，确保长期稳定获得高质量的臭氧及前体物监测数据，进一步推进行业领先的臭氧污染防控科学管理实践。	已完成	2025年12月份	否
3	汕尾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与现场巡查管控服务项目	无人机污染巡查服务：日常飞行29次，高清航拍、扬尘源排查、工业源排查5次，服务报告合计不少于35份；污染巡查分析报告：不少于38份；污染研判分析报告：不少于12份月报，不少于20份污染过程分析报告和不少于250份实时预警记录表	完成部分目标	2027年10月	否
4	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项目	《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研究报告1份、《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1份	完成部分目标	2026年4月	否

5	汕尾市移动源现场监督检查服务项目	1、对汕尾市 121 家加油站完成一次油气回收系统监督检查检测服务； 2、固定路检和用车大户入户抽检车辆 300 辆次，车用尿素和车用柴油抽检累计样品约 50 个，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检约 100 台次。	未完成	2026 年 12 月	资金支出进度较慢
---	------------------	---	-----	-------------	----------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5 年，我市 AQI 达标率为 96.4%，共发生 13 天污染天气，超可用天数 6 天；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为 17.4 微克/立方米，顺利完成省厅下达的 17.7 微克/立方米考核目标；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231，连续十一年全省排名第一。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支出进度较慢。

三、改进意见

加快资金支出。